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此並無收錄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經營本身的業務，昌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乃於配發股份予承配人時確認；(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本集團現設有一間辦事處。

昌利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主要與香港乙類的中小型經紀公司競爭。根據聯交所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昌利在454名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22位，市場份額約1.25%（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以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活動。各項牌照、證書及參與者資格並無列明屆滿日期。

牌照／證書／參與者資格	簽發／續批／續發日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期交所交易權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期交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概 要

董事確認及據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昌利由成立起並經董事確認，已可取得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成功重續有關牌照及參與者資格／重續牌照及參與者資格時，並無被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拒絕。目前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僱員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註冊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從聯交所取得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昌利獲歸類為交易所B組參與者，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昌利收取的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佔業內總額約0.96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經營的買賣證券交易（不包括配售及包銷）的交易總值分別佔聯交所的證券交易總值約1.5%、2.4%及1.9%。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經紀自設系統，向本集團發出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證券交易的落盤指示，按交易價值介乎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向客戶徵收費用，收費乃根據客戶的交易價值釐定，不論落盤指示是透過電話、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作出。親臨及／或透過電話進行大手買賣的個人客戶，將獲提供佣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按定額佣金或按交易價值的0.02%加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客戶收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以節流用量計算的平均使用率約為1.2%，計算基準為合共收到382,752個指示除以本集團的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落盤指示（即每秒12宗交易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3.3%、40.8%及45.6%。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ii)董事；(iii)內部僱員；及(iv)客戶主任（為其本身）進行的證券買賣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交易價值及佣金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交易價值 (百萬)	205,162.6港元	229,368.8港元	28,772.3港元
佣金收入 (百萬)	12.4港元	8.9港元	1.6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93.1%	57.0%	24.6%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80.2%	29.8%	15.8%
董事			
交易價值	-	40,680.0港元	-
佣金收入	-	150.0港元	-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01%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0.0005%	不適用
內部僱員			
交易價值 (百萬)	6.8港元	16.8港元	2.6港元
佣金收入	8,588.0港元	20,823.0港元	3,818.0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03%	0.004%	0.002%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056%	0.070%	0.038%
客戶主任			
交易價值 (百萬)	41.6港元	47.4港元	32.5港元
佣金收入	42,490.0港元	76,636.0港元	46,223.5港元
佔本集團交易總值之概約百分比	0.019%	0.012%	0.028%
佔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 佣金收入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0.276%	0.259%	0.456%

概 要

期貨經紀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例如恒指期貨及期權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或親臨本集團辦事處透過應用程式界面，發出期貨交易的落盤指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買賣期貨或期權向其客戶收取每份合約介乎8港元至100港元之固定金額（不論落盤方式），該固定金額按期貨或期權的性質及／或視乎有關交易為即日交易或隔夜交易而定。經董事確認，收費範圍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調整至每份合約3港元至1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1.8%及3.0%。

配售及包銷服務

在首次公開招股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配售現有及／或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收取的配售或包銷佣金視乎與有關公司的磋商而定，通常與市價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2項、32項及12項集資活動取得佣金收益約0.3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44.0%及36.7%，該等集資活動分別涉及配售及／或包銷金額約35.8百萬港元、1,231.6百萬港元及388.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包銷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100.0%、約2.4%及零。本集團按竭盡所能基準參與集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零、約97.6%及100.0%。

融資

本集團為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提供融資，並藉此向客戶取得利息收入。往績期間，本集團與香港數家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申請或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融資。

每次提供貸款時均需要與銀行訂立正式協議，而本集團一般需要向銀行抵押存款，提取貸款亦需要承擔利息。另一方面，客戶就著融資安排，將須償還本金及較高的利息予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零、約0.41%及0.01%。往績期間，本集團沒有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本集團亦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擬於昌利書面通知證監會其參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有關文件以供參考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香港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本集團設立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業務策略」及「實行計劃」等段落。

佣金及收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所提供之主要服務之收費基準（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可予調整）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證券經紀佣金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i) 交易額之0.01%至0.25%（設有最低收費）或(ii)交易額之0.02%加1,000港元或每月固定收費（以較低者為準）
期貨經紀佣金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即日交易8港元至60港元 隔夜交易12港元至100港元
包銷佣金	0.25% - 4%	1% - 4%	不適用（附註1）
分包銷佣金	1% - 4%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附註1）
配售佣金及相關服務手續費	不適用（附註3）	1% - 4%	1% - 4%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利息	1% - 3%	不適用（附註4）	1% - 3%
服務手續費（包括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服務費、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據印花稅及即時報價）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根據處理服務之性質一次性固定收費或每月收費
代領股息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股息金額之0.3%，設有最低收費

-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活動。
 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包銷收入。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配售收入。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概 要

客戶組合

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客戶及散戶。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客戶為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

憑著具競爭力的經紀佣金收費及高效率的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自二零零八年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18名、24名及28名新經紀客戶由客戶主任招攬；以及55名、155名及57名新經紀客戶屬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或街客，或現有客戶轉介的客戶。由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招攬的客戶，會交由相關客戶主任或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自薦客戶及由現有客戶引介的客戶，其賬戶會交由內部僱員管理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所有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新客戶均由內部僱員招攬。本集團的散戶及公司客戶的變動（包括於往績期間新開立的交易賬戶及已結束交易賬戶數目，以及於往績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本集團公司客戶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五個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散戶數目	客戶數目
證券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81	21	145	30	276	56	324	64
- 新開賬戶	64	9	135	26	50	10	136	25
- 已結束賬戶	-	-	(4)	-	(2)	(2)	(13)	(2)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145</u>	<u>30</u>	<u>276</u>	<u>56</u>	<u>324</u>	<u>64</u>	<u>447</u>	<u>87</u>
期貨交易								
-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	-	-	10	8	35	8
- 新開賬戶	-	-	10	8	25	-	8	2
- 已結束賬戶	-	-	-	-	-	-	-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u>	<u>10</u>	<u>8</u>	<u>35</u>	<u>8</u>	<u>43</u>	<u>10</u>
配售及包銷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	<u>2</u>	<u>-</u>	<u>18</u>	<u>-</u>	<u>9</u>	<u>-</u>	<u>11</u>

概 要

附註：

1. 若客戶在本集團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此名客戶在上表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相關部份會列示為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昌利同時擁有證券買賣賬戶及期貨買賣賬戶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18及43人。
2. 上表所載之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數目，代表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獲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客戶數目。

往績期間，根據交易頻率、交易額及佣金收入劃分的本集團經紀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散戶及公司客戶）載列如下：

按交易頻率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80	145	概無買入及／或出售 證券／期貨之交易	268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年至 少有1單交易）	8	7	至少有1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交易	35
至少有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半年 有至少1單交易）	14	23		-
至少有4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季至 少有1單交易）	28	56		-
至少有12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平均每月至 少有1單交易）	45	119	至少有5單買入及／或 出售證券／期貨之 交易（即期內平均 每月至少有1單交易）	128
	<u>175</u>	<u>350</u>		<u>431</u>

概 要

按交易額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100,000港元	120	219	325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3	19	2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2	11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1	25	2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21	8
超過10,000,000港元	22	54	37
	<u>175</u>	<u>350</u>	<u>431</u>

按佣金收入劃分客戶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少於或等於10,000港元	149	275	382
10,001港元至50,000港元	11	39	30
50,001港元至100,000港元	5	7	4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6	20	10
超過500,000港元	4	9	5
	<u>175</u>	<u>350</u>	<u>431</u>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交易總值	220,489,741,628	402,321,072,198	191,666,695,425	116,875,744,173
營業額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60)	(184,536)	(27,945)	-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稅開支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溢利	<u>3,438,975</u>	<u>38,658,374</u>	<u>17,879,848</u>	<u>8,922,63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	1,970,116	-	(55,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438,975</u>	<u>40,628,490</u>	<u>17,879,848</u>	<u>8,867,050</u>
股息(附註)	<u>852,000</u>	<u>15,008,000</u>	<u>5,000,000</u>	-

附註：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分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昌利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及末期股息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中期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的營業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港元)	%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 經紀費	15,442,656	73.3	29,941,974	40.8	13,567,071	44.3	10,127,250	45.6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不適用	1,317,406	1.8	-	不適用	668,040	3.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1.2	32,288,270	44.0	12,701,250	41.4	8,157,040	36.7
結算及交收費	4,479,671	21.3	8,219,488	11.2	3,906,995	12.7	2,405,122	10.8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375,288	1.8	457,195	0.7	209,363	0.7	173,560	0.8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客戶／其他 人士的利息收入	509,026	2.4	1,096,432	1.5	271,405	0.9	699,590	3.1
總營業額	<u>21,069,422</u>	<u>100.0</u>	<u>73,320,765</u>	<u>100.0</u>	<u>30,656,084</u>	<u>100.0</u>	<u>22,230,602</u>	<u>100.0</u>

隨著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逐步恢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證券交易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增加約93.9%，由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29.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界別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分別減少約25.4%及35.8%，至約10.1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原因是證券市場不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活躍。有賴本集團歷年來建立的穩固客戶基礎，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亦竭力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在往績期間，配售及包銷佣金大幅增長，而無損證券經紀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控股股東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8.8%、12.2% 及7.2%。本集團業務對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依賴逐漸減少。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高於先前年度同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儘管未經審核交易總值因向若干高交易量客戶收取之定額佣金增加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未經審核佣金及經紀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期貨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來自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更多具有高集資總額的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減少，本集團所收取的未經審核結算及交收費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審核僱員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銀行取得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融資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概 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保持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若水平。遞延稅項負債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非流動負債項目，數額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若。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但若剔除應付股東款項20百萬港元（本集團唯一一個新增流動負債項目），流動資產淨值應有所增加。如本公司所確認，全數應付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清還。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證券／期貨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分階段支付之首次公開招股費用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則是由於本集團之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及本集團一般賬戶內之現金增加所致。

除上文提及之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若剔除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只由客戶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組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幅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客戶就認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昌利擔任配售代理）支付之保證金所致。

概 要

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正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與上市有關之開支估計為約11.7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直接開支，預期自股本扣除。餘下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之開支為非經常開支及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

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不可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根據。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益來源改變」等段落的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組合」一段披露，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散戶及公司客戶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別324名及64名，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分別447名及87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預計其他相關行業因素或風險會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嚴重不利變動

除本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概 要

歷史及發展

以下概述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及／或其前身）之主要發展及成就：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昌利以前稱「Cheong Le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	歐女士自原來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昌利90%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	昌利開發包銷及配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歐女士收購昌利餘下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	改名為「Cheong Lee Securities Limited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	昌利於改名後自聯交所取得重新頒發之聯交所參與者證書及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3提高至5
二零零九年四月	昌利成立股本市場分部
二零零九年八月	昌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登記為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九年十月	昌利獲期交所授予期交所參與者證書及期交所交易權及獲香港期貨結算所授予香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證書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十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5提高至1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安裝期貨合約交易系統，以透過昌利辦事處之應用程式界面為客戶提供交易平台
二零一零年九月	昌利將其節流率由12進一步提高至1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層的經驗及專長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團隊管理，彼等制定企業策略、監督合規事宜及日常營運，並推行業務發展計劃。管理團隊主要由負責人員及具有逾五年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的人士組成。憑著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可對市場情況之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並實施適當的措施，應對不斷變動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的更多詳情。

已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基礎日益擴大

本集團深知本身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為成功要素，可令本集團在市場中吸納新客戶，以及招攬現有客戶推介的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贏取客戶的忠誠，故此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調整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檢索證券市場資料，以及提供渠道以取得外部證券市場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實時市場資訊及報價，令客戶得知最新市場發展。本集團歷年來不斷努力，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逐步建立起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穩固平台

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善用本身遼闊的證券客戶網絡，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本集團亦與其他經紀行維持良好關係，從而獲得機會擔任市場上的各項新發行及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或配售分銷商。本集團亦成功挽留由數家主板或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東構成之客戶基礎，故此於該等公司需要資金時，該等公司或其股東可能考慮委任本集團為配售代理、配售分銷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概 要

先進的電腦系統及技術

本集團作出投資，將電腦系統升級，提升技術架構，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而且於市場引入證券交易的升級技術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時並進。本集團已為客戶設立穩定而高效能的網上交易平台，以便客戶接觸證券市場。本集團的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交易系統配備強大先進的資訊科技架構、伺服器及終端機，以及度身訂製的電腦熒幕界面，以便檢索證券市場資訊，配合客戶的各種需求。

幹練的專業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名客戶主任為66個交易賬戶服務，及有7名內部僱員為521個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主任代表昌利為其名下之客戶提供證券銷售服務。本集團旗下的大部分客戶主任均持有大學學位，並於證券業擁有超過一至六年經驗。彼等已任職本集團超過一年。本集團定期為客戶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董事相信有賴旗下客戶主任歷年來的努力，建立起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前期客戶主任數目	1	9	10	9
新委任	8	1	2	1
離職 (附註)	0	0	(3)	(5)
客戶主任數目	9	10	9	5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有一名客戶主任成為昌利內部僱員。

業務策略

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1.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計劃開發保證金融資服務，通過以保證金借貸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購買證券的資金，為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一間公司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則毋須獨立持有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方可為客戶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然而，根據有關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現行規則及規例，該公司須擁有最低繳足股本10.0百萬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百萬港元，昌利現時有繳足股本4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分別為18.5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獲准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將由已質押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或現金存款為抵押。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質押之證券，更新其各自保證金比率及與客戶溝通。各可接受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一般由信貸委員會經參考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之保證金比率後釐定。本集團亦將於某些證券的質量急跌時檢討保證金比率。

2.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本集團致力以可靠、安全、方便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向客戶提供更具效率及加強了功能之交易設施、設備、資訊科技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交易設施，以應對交易科技之改變，並迎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的使用量與日俱增的情況。

3. 擴展客戶網絡

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為配售及包銷業務開拓更多商機，並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為配合有關擴展，本集團將自市場聘用專業銷售人員，尤其是股本市場專業人員，並向有意於金融市場發展事業之應屆畢業生提供專業培訓。

概 要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將會發行6,300,000股新股份，導致股東之股權遭受約0.626%之攤薄影響；若本集團之溢利於緊接發行前及緊隨發行後均維持不變，每股盈利將會攤薄約0.63%。

配售統計數字

本公司根據各配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及0.495港元（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配售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股份 0.48 港元 計算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股份 0.495 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480百萬港元	495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8.26仙	18.62仙

概 要

附註：

- (1) 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計算，乃根據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在緊隨配售後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而作出。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後計算，而採用的基準為緊隨配售後，有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及0.495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內「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0.487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80港元至0.49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6.5百萬港元。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實行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下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業務策略，包括保證金融資業務，詳情如下：

- 約7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0.4%）用作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 約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3%）用作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 約13.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作擴展客戶網絡；及
- 約9.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4%）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高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95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概 要

倘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或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概要載列如下。該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全新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 證券期貨市場波動
- 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
- 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入來源改變
- 依賴控股股東
- 與交易失誤有關的風險
- 信貸及結算風險
- 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人員

概 要

- 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
- 需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
- 依賴電腦網絡基建設施
- 股息政策
-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
- 監管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 宏觀經濟因素
-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包銷協議
- 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潛在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概 要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會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其時的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